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2023PCCS067

招标人：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3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8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2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PCCS067

项目名称：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量：1套；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奇台县奇台镇幸福南路 80 号

联系方式：0994-7211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991-522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甜、向磊、张轩

电话：0991-5221699 13109903202

邮箱：1084135210@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 名称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	2023PCCS067
	采 购 人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磋 商 内 容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 1 套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	预算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元。包括全套设备系统的供应、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4.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 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p>	<p>响应文件份数及组成</p>	<p>5.1响应文件份数</p> <p>5.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1.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内容应与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甘甜13109903202。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p> <p>5.2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5.2.1资格审查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 <p>5.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磋商承诺书;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

		<p>不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磋商一览表;</p> <p>*(4) 报价明细表;</p> <p>*(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五项内容逐条响应, 不接受负偏离);</p> <p>*(6) 技术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供应商须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 并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具体参数值,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p>*(7)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 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能清晰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 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8)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p> <p>(9)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服务网点、易损件及备件价格等);</p> <p>(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 至今)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 销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清晰反映设备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p> <p>上述5.2.1、5.2.2项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磋商无效。</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 11:0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p>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1月3日 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 , 供应商解密时长: <u>30分钟</u> 备注: ① 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②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保证金	金额: 3000.00 元(叁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 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 107685372797 行号: 104881005046 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须备注“二部 067”。
12	磋商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③ 联系部门: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④ 联系电话: 0991-5221699 ⑤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交货期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本项为实质性条款, 不接受负偏离。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1 年 本项为实质性条款, 不接受负偏离。
16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付甲方,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本项为实质性条款, 不接受负偏离。
17	政府采购政策	<p>17.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p>〔 2019〕 9 号）。</p> <p>（ 1）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 2）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8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3000 元。</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19	其他说明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 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货物及服务” 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 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 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 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 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 供应商, 并且其所持有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 营业期限余额应当 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 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 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 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 此项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 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 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 不允许 联合体响应。

3.5 如 供应商代表不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 应承担所有与 准备和参加 响应有关的 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 承担这些 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 本项目 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将以 书面(包括 书面材料、 信函、 传真等, 下同) 、 短信或在 本次磋商公告 的媒体上 以 发布公告 的形式, 向 潜在 供应商发出,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和 地址以 潜在 供应商在 政采云 平台 登记的信息 为准。因 登记 有误、 通

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

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9.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9.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同磋商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 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时间后, 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轮或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即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上载明的磋商报价；第二轮（或第N轮）是在供应商完成磋商小组的澄清答疑（如有）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的磋商报价（如磋商小组规定是最终轮，则该轮报价即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待所有供应商提交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组长进行报价评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每一轮次报价时，须随磋商报价附件上传报价明细表。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等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 规定编制的。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p>采购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符合性 审查表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公章、签字(或签章)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均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负偏离;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 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5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标注*号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符合性审查	8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1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执行。</p>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4	<p>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销售合同(合同原件扫描件)计作一项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的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叙述条理清晰,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各项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或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条理清晰、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具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网点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工程师简介、本人技术职称或培训合格证书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p>

	<p>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功能评分</p>	<p>1</p>	<p>供应商所投磋商一览表(含明细报价)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每项加0.5分,最高2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技术参数响应</p>	<p>55</p>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1) 全部满足五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55分; 2) 对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并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具体参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 1 套

三、用途: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四、技术要求: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2 多倍波束合成;

1.3 二维灰阶模式;

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5 斑点抑制成像;

1.6 空间复合成像, 支持 ≥ 7 条偏转线;

1.7 频率复合成像;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1.11 组织多普勒成(包括 TVI、TVD、TVM、TEI 等多种模式) ;

1.12 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1.13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 要求 M 取样线 ≥ 2 条, 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 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1.14 组织特异性成像, 根据不同组织特性, 可选多种成像条件, 提高图像质量;

1.15 扩展成像技术;

1.1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7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 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 支持频谱多普勒

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18 具有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 无需手动操作;

1.19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支持 ≥ 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1.20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1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1.22 穿刺针增强技术, 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23 可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1.24 标配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包括解剖图、标准超声声像图、探头放置位置图、文字说明;

1.25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26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2. 系统通用功能

2.1 内置探头接口: ≥ 1 个(台车拓展器探头接口 ≥ 3 个);

2.2 探头规格: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凸阵探头具有 ≥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 70 度, 扩展后扫描角度 ≥ 90 度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2.0-6.0 MHz 线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超声频率 5-11MHz 相控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扫描角度 ≥ 90 度; 超声频率 2.5-5.0MHz;

2.3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3 个;

2.4 整机重量 ≤ 6 KG。

3. 二维灰阶模式

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2 bit;

3.3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4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00 超声线;

3.5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4 段;

3.6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3.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8 最大显示深度: ≥ 35 cm ;

3.9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3.10 TGC: ≥ 8 段;

3.11 LGC: ≥ 4 段;

3.12 二维灰阶: ≥ 256 ;

3.13 动态范围: ≥ 160 db(可视可调);

3.14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3.15 伪彩图谱: ≥ 8 种;

- 3.16 体位标记: ≥ 12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
- 3.17 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geq 15\text{cm}$, 全视野时 ≥ 50 帧/秒;
- 4. 彩色多普勒模式;
- 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 4.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18^\circ$;
- 4.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 4.5 支持 B/C 同宽。

5. 频谱多普勒模式

- 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5.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 5.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5.4 最大速度: $\geq 8\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5.5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 5.6 取样容积: 1-20mm ;
- 5.7 偏转角度: $\geq \pm 18^\circ$ (线阵探头);
- 5.8 零位移动: ≥ 6 级;
- 5.9 快速角度校正;
- 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 测量和分析:

- 6.1 常规测量软件包, 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 6.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 可支持 DICOM 测量包结构化报告;
- 6.3 可支持三维自动成像模式;
- 6.4 可支持宽景成像;
- 6.5 急诊科, 可自动生成报告;
- 6.6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6.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
- 6.8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 6.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包含最大、最小、平均、质量指标等测量数据, 测量数据 ≥ 6 项;
- 6.10 可支持造影成像;
- 6.11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7.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7.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7.2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30 种参数调节;

7.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 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8.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8.1 ≥ 950G 硬盘 ;

8.2 内置超声工作站;

8.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8.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8.5 一键存储至硬盘, 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9. 连通性

9.1 参考信号: 心电, 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9.2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

9.3 USB3.0 接口 ≥ 2 个, 支持 USB 接口扩展;

9.4 音视频输出: S-Video;

9.5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

10. 外设和附件

10.1 可拆卸锂电池;

10.2 储物设备;

10.3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10.4 多功能专用台车;

五. 配置要求

5.1 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5.2 探头: 凸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5.3 打印机 1 台;

5.3 拉杆箱: 1 个;

六.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 培训要求

6.1 备件要求: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6.2 技术及维修服务: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卖方应配置 2 名工程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6.3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人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货物及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人名称: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项目编号: 2023PCCS067

三、项目名称: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四、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五、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明确列出。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仓储、运输、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此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七、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十、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运行情况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上述标准中的严格标准执行,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的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全部设备到货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问题须更换零部件时,甲方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时做出的承诺价格。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 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履约期满后退还乙方。

十三、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

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 供应商名称 ） 的 （ 授权代表姓名 ） 为我的代理人，以 （ 供应商名称 ） 的名义参加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②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四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 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以便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附件九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文件,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 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并在磋商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 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 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 中的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如不满足任一项,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 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 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附件十一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3PCCS067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套		
磋商总报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					
	技术支持费					
	培训费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注：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载明的内容逐条进行明细报价。如有增项，须在《报价明细表》最末说明及增加。供应商开标时在进行磋商第二轮（或多轮报价）时，须随磋商报价附件上传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磋商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五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内容，并将偏离内容在此表中列出，如未列明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对需求中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以及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截图、外观证明、证书、附图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能清晰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附件十六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七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服务网点、易损件及备件价格等)

附件十八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注：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业绩，须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应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盖章信息。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采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